

# 乳源瑶族自治县服务保障企业稳岗用工 促就业政策汇编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

# 序 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精准服务企业用工，减轻企业运行压力，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应享尽享，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促进实现“稳就业、人气旺、经济活、事业兴”目标，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现行有效地促进就业惠企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制作成《乳源瑶族自治县服务保障企业稳岗用工促就业政策汇编》，现予发布。

# 目 录

## 一、就业创业补贴—企业（用人单位）申报类

-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 1
- （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 2
-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 .. 2
- （四）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 3
- （五）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 .. 4
- （六）就业见习补贴 ... .. 5
- （七）一次性扩岗补助 ... .. 6
- （八）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 6

## 二、就业创业补贴—个人申报类

- （九）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 8
- （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 .. 8
- （十一）一次性创业资助 ... .. 9
- （十二）创业租金补贴 ... .. 11
- （十三）求职创业补贴 ... .. 12

## 三、创业担保贷款

- （十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 14
- （十五）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 15

## 四、社会保险

- （十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 17

(十七) 失业保险金办理指南 .....	17
----------------------	----

## 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十八)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19
---------------------	----

(十九)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20
------------------------	----

(二十)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22
---------------------	----

(二十一) 生活费补贴 .....	23
-------------------	----

## 六、丹霞英才计划

(二十二) 创新创业人才 .....	26
--------------------	----

(二十三) 专业技术人才 .....	28
--------------------	----

(二十四) 青年人才 .....	30
------------------	----

## 七、韶州工匠计划

(二十五) “风采工匠” 稳岗补贴 .....	32
-------------------------	----

(二十六) “风采技师” 稳岗补贴 .....	32
-------------------------	----

(二十七) “风采能手” 稳岗补贴 .....	33
-------------------------	----

(二十八) 技工（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补贴 ..	34
------------------------------	----

(二十九) 企业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 补贴 .....	35
--	----

## 八、个人求职指南

(三十) 个人求职操作指引 .....	36
---------------------	----

## 一、就业创业补贴—企业（用人单位）申报类

###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分公司不得申请本项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经办地点：**各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或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51-5362383

## （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 2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分公司不得申请本项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

**经办地点：**各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或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51-5362383

##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
2. 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 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单)。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 (或半年) 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 (或半年) 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经办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就业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 0751-5362383

**(四)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 签订一年以上劳

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一次性每人 5000 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就业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751-5362383

#### （五）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每人 10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1 年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

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就业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751-5362383

#### （六）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或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

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提出申请。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人才管理办公室

**咨询电话:** 0751-5363648

#### (七) 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放对象及标准:**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发放方式:**采取“免申即享”方式,通过大数据校核,以短信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送是否接受补贴的确认信息,企业于规定时间反馈确认后,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就业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 0751-5362383

#### (八)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

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 12 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标准：**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或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一楼就业局

**咨询电话：**0751-5363620

**温馨提醒：**以上申领条件、补贴资金，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 二、就业创业补贴一个人申报类

### (九)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条件：**

1.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2. 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3. 以个人身份同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能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经办机构：**各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或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51-5362383

### (十)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条件:**

1. 劳动者到韶关市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首次参加社会保险时属于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2. 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 博士学历的，按每人10000元标准给予补贴；硕士学历的，按每人7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其他学历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 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或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提出申请。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经办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人才管理办公室

**咨询电话:** 0751-5363648

（十一）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在当地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离开户籍地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标准：**一次性 10000 元补助。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或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提出申请。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一楼就业局

**咨询电话：**0751-5363620

## （十二）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

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标准：**每年最高 4000 元补贴，累计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 1 年或 2 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或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1/#/home>）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 1 年或 2 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一楼就业局

**咨询电话：**0751-5363620

### （十三）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条件：**

1. 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

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标准:** 每人 3000 元。

**补贴期限:** 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 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学籍证明。

**申请程序:** 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或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提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经办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一楼就业局

**咨询电话:** 0751-5363620

**温馨提醒:** 以上申领条件、补贴资金,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 三、创业担保贷款

#### (十四)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补贴条件: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其中的妇女,给予重点支持。

1. 提交贷款申请时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2. 有具体经营项目;

3. 已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

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除重点扶持对象以外的其他人员,除符合上述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

##### 贷款期限和利率:

1. 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重点扶持对象借款人，按规定按期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2. 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50BP，按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申请程序：**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或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提出申请。

#### （十五）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贷款对象及条件：**

1. 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 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

##### **贷款期限和利率：**

1. 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按期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2. 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50BP，按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申请程序：**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或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提出申请。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就业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751-5362383

**温馨提醒：**以上申领条件、补贴资金，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 四、社会保险

### (十六)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为1%，其中：用人单位0.8%、个人0.2%）。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发放方式：**采取“免申即享”方式，税务系统后台自动校核。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办税服务厅

**咨询电话：**0751-5360308

### (十七) 失业保险金办理指南

#### 受理条件：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申请材料：

1.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
2.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
3.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 线下办理流程：

第一步 申请：参保人持相关材料到业务前台提出申请；

第二步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三步 办理结果：向参保人出具办结单。

**线上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粤省事）：微信搜索“粤省事”进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选择城市“韶关市”→下划点击“社保”服务→登录后进入社保业务大厅→下划在“失业—失业保障”模块点击“失业金待遇申领”→选择“失业金待遇申领”→阅读办事指南，点击开始办理→阅读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承诺→资格初核→如资格初核通过则进行信息填写，填写完整并上传资料后点击“提交”即可。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4号楼社保大厅3、4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1-5360911

**温馨提醒：**以上申领条件、补贴资金，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 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十八)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补贴对象：**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劳动者应年满 16 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劳动者应具有我省户籍，或者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

**补贴标准：**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 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

#### **申请条件：**

1. 劳动者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

2. 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3. 用人单位自主评价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适用本项目。

**应提交材料:**劳动者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中,向户籍地、参保地或者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申请渠道:**线上申请,不需要线下办理。

**办理指引:**

1. 网页查找“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官网: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2. 找到“用户中心”栏,使用微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扫描平台出示的二维码登录。

3. 进入个人信息主页后,点击“在线服务”栏,选择“职业培训”项,找到“补贴申领”下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点击“立即办理”,按要求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 0751-5361326

(十九)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开展新型学徒制(含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的企业。

**补贴标准:**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标准予以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学生学徒制按照

粤人社规〔2022〕26号规定，统一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予以补贴。

**申请条件：**1.按照粤人社规〔2022〕4号文要求，企业按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型学徒制项目，规范实施培训，学徒经评价考核合格的；2.企业按规定申报确定为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含链主单位、生态企业），开展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规范实施培训，学徒经评价考核合格的。

**应提交材料：**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和考核评价后，应于培训期满1年内，按照考核评价合格人数向备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剩余资金。

企业应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学徒培训补贴申领”模块，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填报信息包括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合格人数、申领补贴金额、合格学徒花名册（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和证书编号、类型、等级等）等，提交材料包括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委托不具备独立法人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的学徒培训项目除外）、每班次不少于9次（原则上每次不低于20分钟，涉密企业除外）的培训视频资料（或提供光盘、视频保存路径）等；学生学徒制试点企业还应提供与学生学徒在本企业培训就业后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书）。

**申请渠道：**线上申请，不需要线下办理。

**办理指引：**

1. 网页查找“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官网：<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2. 找到“用户中心”栏，使用微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  
扫描平台出示的二维码登录。

3. 进入个人信息主页后，点击“在线服务”栏，选择“职业培训”项，找到“补贴申领”下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申请”，  
点击“立即办理”，按要求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0751-5361326

#### （二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申请单位为评价机构的，按照考核评价合格获得证书的人数，按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 200 元、高级工每人 280 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 350 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申请条件：**

1. 评价机构在省、市人社部门作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用人单位备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纳入当地补贴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

2. 评价机构按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自主评价；

3. 劳动者考核评价合格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应提交材料：**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评价机构规范完成考核评价并将证书数据上传国网后，登录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补贴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报相应信息。

**申请渠道：**线上申请，不需要线下办理。

**办理指引：**

评价机构（用人单位）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官网：<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进入系统后，点击“在线服务”栏，选择“职业培训”项，找到“补贴申领”下的“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请”，点击“立即办理”，按要求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0751-5361326

（二十一）生活费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 2 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 500 元。

**申请条件：**

1.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制

培训补贴条件的。

2. 劳动者在系统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填报相应信息。参加承训单位组织免费培训的，其生活费补贴由承训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直接发放至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指定本人银行账户）。

3. 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随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不可单独申领。

4.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只可享受一次生活费补贴。

#### **申请材料：**

1. 劳动者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中，向户籍地、参保地或者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2. 系统应进行即时比对，对在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予以告知，对告知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后未申请该项补贴，视为放弃此项补贴申领。

**申请渠道：**线上申请，不需要线下办理。

#### **办理指引：**

1. 网页查找“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官网：<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2. 找到“用户中心”栏，使用微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扫描平台出示的二维码登录。

3. 进入个人信息主页后，点击“在线服务”栏，选择“职

业培训”项，找到“补贴申领”下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点击“立即办理”，按要求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职业能力建设股

**咨询电话：**0751-5361326

**温馨提醒：**以上申领条件、补贴资金，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 六、丹霞英才计划

### (二十二) 创新创业人才

**补贴对象:** 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及期限:** 给予创新创业人才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才津贴, 按 4: 3: 3 的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支持内容包括: 生活补贴, 用于在韶工作、生活所需费用; 住房支持, 对入选者可统筹安排入住人才公寓, 租金使用人才津贴支付。

**申请条件:**

南岭团队 3 名核心成员可直接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 “一事一议” 的最多不超过 5 名。其他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具有海内外丰富的研发、管理工作经历, 或有自主创业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2. 创新创业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技术成果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 创办的企业核心团队结构合理, 综合实力较强, 经营模式科学合理, 发展目标清晰;

4. 应为入驻韶关离岸孵化器企业或在韶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股东, 主要精力在韶关企业, 且在企业实际投资额不少于 100 万元;

5. 在韶创办企业时间不超过 2 年, 带动投资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 申请材料:

### 1. 南岭团队核心成员:

(1)《2024 年韶关市“丹霞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

(2) 市科技局出具的南岭团队核心成员认定证明。

### 2. 其他人才:

(1)《2024 年韶关市“丹霞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

(2) 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 实际投资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验资证明;

(3) 入驻韶关离岸孵化器或在韶创办企业的工商登记证明, 如营业执照等 (创办企业时间不超过 2 年);

(4) 职称证书或海外相当级别职务证明;

(5) 个人业绩成果、预期贡献及发展目标;

(6) 个人有效身份信息证明, 如身份证、护照等;

(7) 在韶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8) 劳动关系证明;

(9)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0) 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信息概要;

(11) 属于韶关离岸孵化器入驻企业, 须提供由韶关市离岸孵化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证明; 其

他须提供的必要材料。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人才管理办公室

**咨询电话:** 0751-5363648

(二十三) 专业技术人才

**补贴对象:** 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及期限:** 给予专业技术人才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人才津贴, 按 4: 3: 3 的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支持内容包括: 生活补贴, 用于在韶工作、生活所需费用; 住房支持, 入选者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租金使用人才津贴支付。

**申请条件:**

认定为专业技术人才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或海外相当级别职务;
2. 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的研发、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 能够提升相关学科专业水平;
3. 在专业上有一定贡献, 曾经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或作为国家、省级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4. 与在韶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全职在韶工作或与韶关离岸孵化器入驻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全职在岗。在韶的进站博士后可参照此条件认定。

**申请材料:**

1. 《2024 年韶关市“丹霞英才计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表》;
2. 职称证书或海外相当级别职务证明;
3. 个人业绩成果、预期贡献及发展目标;
4. 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或作为国家、省级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的证明材料。其中作为国家、省级项目课题主要成员的须提供由所入选项目课题团队或项目课题负责人出具的申报人为该项目课题主要成员证明。获得上述奖项和课题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奖项证书或入选项目可一并提供;
5. 个人有效身份信息证明, 如身份证、护照等;
6. 与在韶企事业单位或韶关离岸孵化器入驻企业签订的三年及以上全职劳动(聘用)合同;
7.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信息概要;
9. 在韶的进站博士后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博士后工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10. 属于新引进的人才, 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后从市外引进的证明材料(如与上个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协议、社保缴交证明等);
11. 属于韶关离岸孵化器入驻企业, 须提供由韶关市离岸孵化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证明; 其他须提供的必要材料。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人才管理办公室

**咨询电话:** 0751-5363648

**(二十四) 青年人才**

**补贴对象:**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及期限:**人才津贴按4:3:3的比例分3年逐年发放,合同期未解除或调离当地的当年停止发放。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取得高级职称的人才或博士研究生,人才津贴标准为30万元。

2. 取得中级职称的人才或硕士研究生,人才津贴标准为15万元。

3. 取得国际公认的或经认定的国际知名学府和国家、省属重点大学,或本地院校特别优秀且符合产业和创业急需的本科学历学位人才,人才津贴标准为5万元。

**申请条件:**

认定为青年人才的应为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宣传文化、产业科技、企业管理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一定实践经验,较好的学业背景和专业基础,一般要毕业于国际公认的或经认定的国际知名学府和国家、省属重点大

学。特别优秀的且符合产业和创业急需的人才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

2. 国家和省属高校、本地院校，或在韶设立的高水平创新平台、高水平医院的在韶优秀人才。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企事业单位的一整套招聘和录用的材料证明，报名登记表、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毕业院校为国际知名学府和国家、省属重点大学）、职称证书、实践经验证明材料、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人才管理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1-5363648

**温馨提醒：**以上申领条件、补贴资金，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 七、韶州工匠计划

### (二十五) “风采工匠” 稳岗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补贴条件：**

1. 补贴对象为国家、省和地市评选的留韶、来韶、返韶就业的工匠。

2. 与市内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在市内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按 15 万元、9 万元、6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按 4 : 3 : 3 的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

**应提交材料：**《“风采工匠” 稳岗补贴申请表》，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 (二十六) “风采技师” 稳岗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补贴条件：**

1. 补贴对象为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留韶、来韶、返韶就业的技术工人。

2. 与市内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3. 在市内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高级技师（一级）1500 元/月、技师（二级）12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享受待遇期间，如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的，从发证次月起享受晋升后对应的档次标准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

**应提交材料：**《“风采技师”稳岗补贴申请表》，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 （二十七）“风采能手”稳岗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补贴条件：**

1. 补贴对象为取得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留韶、来韶、返韶就业的技工（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

2. 与市内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在市内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及以上。

4. 所学专业须符合韶关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需专业目录详见附表）。

**补贴标准：**高级工（三级）1000 元/月、中级工（四级）800

元/月、初级工（五级）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享受待遇期间，如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的，从发证次月起享受晋升后对应的档次标准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

**应提交材料：**《“风采能手”稳岗补贴申请表》，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 （二十八）技工（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市内技工（职业）院校。

**补贴条件：**

1. 促进符合韶关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需专业目录详见附表）的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与市内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在市内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技工（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补贴申请表》，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二十九) 企业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

**补贴条件：**

1. 招用留韶、来韶、返韶就业的“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分别10000元/人、5000元/人、2000元/人。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企业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补贴申请表》，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先后被不同企业招用的，只有一家企业可申请企业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补贴。

**1. 网上申报：**个人可进入“韶关人社”微信公众号-综合查询-“韶州工匠补贴申报”事项，或登录韶关智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个人服务（<https://ggfw.rsj.sg.gov.cn/zwfwgr/a/umuser/umUser/index>）进行申请。学校、企业可登录韶关智慧人社

政务服务平台 - 单位服务 (<https://ggfw.rsj.sg.gov.cn/zfwdw/a/umuser/umUser/index>) 进行申请。

**2. 窗口申请：**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纸质材料申请。

**经办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一楼  
就业局

**咨询电话：**0751-5363620

**温馨提醒：**以上申领条件、补贴资金，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 八、个人求职指南

(三十) 个人求职操作指引 (咨询电话: 5363561/6979210)

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 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获取岗位信息, 办理求职登记。

### 1. 现场求职

个人前往或电话联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社业务服务窗口、县松峰社区就业驿站求职, 填写并提交《求职登记表》, 就业服务专员将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

### 2. 线上求职

注册登录“韶关人社”公众号、“粤省事”“粤就业”微信小程序-就业/求职招聘/找工作页面, 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公共招聘页面投递简历。

### 3. “粤智助”服务平台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已覆盖全县行政村, 个人可以前往附近的村委会, 点击“粤智助”一体机“我要查询企业招聘信息”栏目, 即可查看全县重点企业招聘信息。



“粤就业”小程序



“韶关人社”公众号“找工作”小程序二维码



“韶码就业”（个人求职）二维码

个人可以使用微信扫“韶码就业”（个人求职）二维码，仅需填写姓名、联系方式和希望从事的岗位类型等几项基本信息后提交，就业服务专员将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

##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楼就业服务大厅	5363561
县松峰社区就业驿站	乳城镇松峰社区馨美苑小区党群服务室内	6979210
县行政服务中心	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综合窗口	5360471
乳城镇党群服务中心	乳城镇镇前路与南环东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100米党群服务中心人社就业服务窗口	5281782
桂头镇党群服务中心	桂头镇党群服务中心二厅就业服务窗口 (桂头镇人民法庭旁)	5396839
大桥镇党群服务中心	大桥镇人民政府对面坪乳公路(S249)东侧约30米	5238113
大布镇政府统计站	大布镇大布街1号镇政府1楼政府统计站	5459188
洛阳镇党群服务中心	洛阳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党群服务中心	5461128
东坪镇党群服务中心	东坪镇国道323线党群服务中心一楼便民服务中心窗口(中国邮政对面)	5383082
必背镇公共服务中心	必背镇主街道公共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5420036
游溪镇党群服务中心	游溪镇人民政府大院综合楼第一层党群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	5250630